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 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施大福先生的《辞呈》,因到龄退休的 退休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以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施大福先生不再担任 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陶国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施大福先生 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施大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 于规定人数,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 施大福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董事相关职责,施大福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 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施大福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 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